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

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。

2. 业绩预告情况

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14 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1.36 亿元左右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1.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-29,859.32 万元。

2. 每股收益：-0.9146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

报告期内公司电力、天然气、自来水业务经营稳定，但受以下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出现亏损：

1.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，受理了公司作为债权人提出的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公司持股 51%，以下简称“乐电天威公司”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指定了管理人接管乐电天威公司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，破产清算申请受理后，乐电天威公司财务报表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公司对乐电天威公司长期股权投资、其他应收款、担保事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，共计减少公司当年利润约 17.41 亿元。

2. 因乐电天威公司财务报表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2014 年末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，本年转回以前年度确认的亏损，增加当年利润约 5.28 亿元。

3.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淘汰煤炭落后产能及环保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和经营现状等情况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

任公司对所属红源井煤矿、向阳井煤矿和坑口火电厂停产关闭，按减值测试情况，本年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和人员安置费用，加上本年经营亏损，共计减少当年利润约 1.75 亿元。

四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4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1 月 27 日